

苏州工业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 管理指导手册

苏州工业园区水务局

2025 年 2 月

一、水土保持方案申报条件

（一）审批对象

苏州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二）审批受理范围¹

1.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2. 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3. 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由苏州工业园区区级审核审批。

其中：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4. 征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审批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¹ 《关于进一步明确苏州市水行政许可受理范围（2022 版）的通知》（苏市水〔2022〕156 号）

并达到与主体工程相同的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二、许可流程

（一）材料提交

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6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及申请人签名

2.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1份）

（1）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2）生产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3.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2份）

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2份）

非承诺制报告书项目为技术审查通过后修改且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版本；承诺制项目为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同意意见版本。报批稿封面须同时盖生产建设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公章。

5. 苏州工业园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6份）

该项材料仅限于实行承诺制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苏州工业园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办理程序

（1）符合承诺制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从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水土保持方案经专家审核后通过公共网站向社会公开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日期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该逐一处理和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2）不符合承诺制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书项目，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审查通过、形成审查意见并按意见完成修改后，由建设单位送主管部门报批。

（三）技术审查与审批

1. 受理：建设单位将审批资料提交至审批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不受理的理由或需补正的内容。

2. 审查：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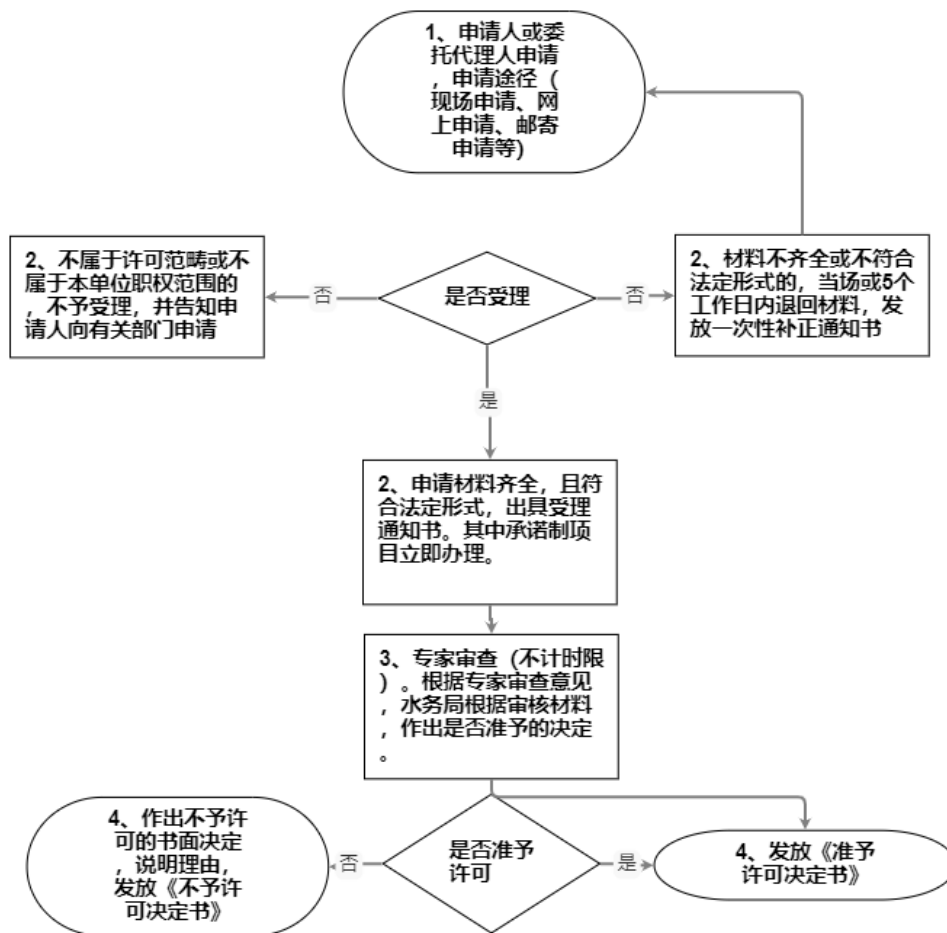
3. 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许可送达：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书。通过线上申请的，由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下载电子版许可决定书。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流程图见附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流程图

三、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除外。

四、水土保持监测报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和建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内容。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绿黄红”

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在开展监测工作前将监测实施方案报送园区水务局。监测单位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园区水务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同一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意见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并签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应当参加验收会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的；

（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九）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回应。生产建设单位、验收评估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各自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工业园区水务局报备验收材料。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材料。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和实行承诺制

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材料。

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验收材料完整、符合要求的，园区水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补充完善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对于存在不通过九种情形之一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视同为验收不合格。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园区水务局报备证明的，视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

验收报备材料：

- 1.验收报备申请；
- 2.验收鉴定书（报告表项目需省级专家库专家签字）；
- 3.验收报告（仅对报告书项目）；
- 4.监测总结报告（仅对报告书项目）；
- 5.公示证明（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附件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编号：（苏园水保）申（ ）第 号		中心审批系统办件序号：		
申 请 人 信 息	姓 名/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 系 人		电话/手机	
	公民身份号码			
	住 址/地 址			
	文书送达地址		邮 编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报 送 材 料	编号	材 料 名 称（*为必要）		有/无 （√）
	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2*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3*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5	苏州工业园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项目）		
承 诺	本人（单位）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授权委托声明：本单位授权_____为本项许可申报联系人，负责办理本项许可申报事宜。 申请人：（签名/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一、**编号序号**：本表编号及办件序号，由审批单位统一编号，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二、**申请人信息**：

单位申请的，填写名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公民身份号码、地址、文书送达地址，“其他证明材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单位身份的证照等。

个人申请的，填写姓名、联系人及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文书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个人申请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即上述材料。

三、**项目名称**：填写与立项核准对应的项目名称

四、**项目地点**：需填写具体地址至门牌号

五、本说明仅作为填报参考，不作为申报提交材料

附件 2 苏州工业园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工作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文件精神，苏州工业园区已完成“五通一平”，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开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苏州工业园区主管部门。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_____元（计征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征收标准1.2元/平方米）。 请建设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费提醒”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事宜。 审批部门（盖章）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4.本表一式6份，生产建设单位执1份。

苏州工业园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免征项目 ）

编号：

（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工作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文件精神，苏州工业园区已完成“五通一平”，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开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苏州工业园区主管部门。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江苏省水体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号）第十条，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审批部门（盖章）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4.本表一式6份，生产建设单位执1份。

填表说明

一、项目名称：填写与立项核准对应的项目名称。

二、建设地点：点式工程，应明确至镇（街道）、村（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三、区域评估情况：统一默认表格中填写情况。

四、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1. 公开网址：需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

2. 起止时间：持续公开日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五、生产建设单位

1. 名称：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单位身份的证照等；填写地址、电子邮箱、法定代表，联系电话，授权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证件类型及号码。

六、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按照模板据实填写，并加盖生产建设项目公章及法定代表签字。

附件 3 苏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重点措施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采取主要措施内容 (简要明了)	在报告位置 (第几页)	编制单位意见 (是否满足水保规范 要求)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立项部门				
1	工程位置 (选址评价)	(工程具体位置 (明确到乡镇)、规模、占地面积, 说明周边河湖水系、风景名胜、生态红线等关系,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选址合理性)			
2	水土保持 6 项指标 目标值设置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6 项指标, 说明相关指标修正依据)			
3	主体工程主要施工工艺 (涉水保)	(工程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涉及水保相关施工工艺及方法)			
4	主体工程设计中已考虑的水土保持设施评价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已考虑的水土保持设施作简要介绍和评价, 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 采取措施)			

序号	项目内容	采取主要措施内容 (简要明了)	在报告位置 (第几页)	编制单位意见 (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规范 要求)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
4.1	工程选址限制性因素分析及采取措施	(对照法律、法规及条例, 是否存在限制性因素, 存在哪些限制性因素, 采取措施)			
5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设施情况	(对方案新增水土保持设施作简要介绍)			
6	土方总体平衡情况	(挖填总量、挖方量、填方量、借方量、余(弃)方量)			
6.1	表土资源	(表土资源分布、土方量、临时堆放、水土保持措施及平衡, 剩余表土利用方案)			
6.2	自身土方利用情况	(自身利用土方量及调配情况, 临时周转堆土及水土保持措施)			
6.3	借方情况	(借方来源及相关措施)			
6.4	余(弃)方情况	(余(弃)方平衡情况、处置方式)			
6.5	余方综合利用	(余方综合利用平衡情况、相关材料清单, 综合利用接收方一定是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采取主要措施内容 (简要明了)	在报告位置 (第几页)	编制单位意见 (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规范 要求)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
6.6	弃土场	(弃土场位置、占地面积、典型设计参数、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今后利用方向、占用手续等。周边环境评价: 如离河道、水源地距离、离城镇集镇、居民小区、工矿企业的距离, 分析是否合理)			
7	水土流失预算	(各分区施工时段、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扰动面积、流失量)			
8	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			
8.1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组成与面积, 相关临时占地手续清单, 分析临时占地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9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点数量、点位、监测频率、监测方法、人员配备以及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项目内容	采取主要措施内容 (简要明了)	在报告位置 (第几页)	编制单位意见 (是否满足水保规范要求)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
10	水土保持投资	(项目总投资, 水保总投资、主体工程已列、新增水保投资, 独立费、监理费、监测费、补偿费)			
10	独立费	(独立费组成)			
10	补偿费	(补偿费计价面积分析)			
11	附件	相关附件清单			

备注: 根据水利 53 号,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作出不予行政许可: 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 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3、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6、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附件 4 关于水土保持编制单位的要求

各编制单位：

凡在苏州工业园区审批权限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须提供以下信息：

1.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员的水保专业证明或水保培训证明，证明具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来的社保清单。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员需与水土保持方案责任页中保持一致，要求人数在 3 人以上（含项目负责人）；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时，编制单位至少安排 2 人参加，且为方案责任页中人员。
3. 责任页人员须本人签字。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费提醒

申报地点及需携带资料：

缴费单位请携带相关审批部门发放的行政许可文书、单位公章、经办人（财务负责人或办税人员）身份证至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8 号圆融大厦二楼）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缴费方式：

缴费单位可选择现场账扣（需签订三方协议）、现场 POS 机刷卡、凭税务窗口开具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至银行缴款等方式进行缴费。

缴费单位完成缴费后，可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银行缴款凭证至相关部门办理后续业务。

咨询热线：

您可拨打 12366 咨询与缴费相关的问题。

附件 6 验收报备申请函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参考模板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水务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
(此处应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
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名称)编制了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
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
×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此处应填写生产建设项
目全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
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
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
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附件：1.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 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模板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_____ _____编制；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_____ _____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模板
（适用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报备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_____。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8 验收报备回执

苏州工业园区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苏园水务验收回执（××××）××号

项目名称	
报备申请单位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公示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附件 9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式样）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介绍验收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主持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验收组等。

介绍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时间、文号和主要内容等。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部分）的批复时间、机关和文号等，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六）验收结论

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	
					监测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